关于对张少怀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56 号

张少怀:

根据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顺灏股份"或"公司")于2022年2月17日披露的《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》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你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丹的一致行动人,与王丹自2019年9月27日至2022年2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共卖出公司55,649,923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5.24%。其中,你于2022年2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卖出4,006,153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38%,导致你们在持有公司股份减少5%时未停止交易,超比例减持的违规比例为0.24%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4.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2022年3月14日